##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年第四季度门户网站自查情况报告

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公开办函〔2019〕11号）要求，结合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自查情况，现发布2022年第四季度自查情况报告。

**一、自查情况**

（一）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四季度，省局公开发布了《四川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2个规范性文件，《四川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与管理办法》《四川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细则（2022版）》《关于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推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等3个政策文件，结合图解、文字等形式政策解读共12次。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情况公开，发布食品核查处置、抽检等情况21条，四季度，共发布信息1937条，其中政务要闻379条、省局动态154条、基层视窗225条，消费警示22条，其他1136条。

（二）做好网站日常技术运维。四季度，依托“云监测平台”对网站实施24小时智能监测，同时通过人工读网、巡查等方式，从网站可访问性、功能可用性、网站整体服务性能等方面对网站进行日常监测巡检66次。针对“国庆”节假日和两会期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相关值班值守、巡查巡检工作，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确保重要时间节点网站稳定运行。

（三）完善网站栏目及功能优化。一是完善网站相关专题专栏。对网站“食安四川”“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栏目进行调整，完成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专栏建设。二是对标对表做好网站优化改造。对标“2021年网站绩效评估考核指标”开展自查自评，拟定完善网站对标整改工作方案，对照新标准完善网站，解决了栏目关键词和栏目描述不准确的问题。三是做好问题解答和技术咨询。做好局长信箱、依申请公开等模块的问题解答和技术支持。加强信息统计分析、做好数据发布。

（四）加强网站安全保障。四季度，组织开展网站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等保三级）。完成网站安全巡检评估4次，做好网站日常巡检，及时更新漏洞补丁，防范安全风险。配合安全保障工作，及时对平台账号密码进行更新，做好密码复杂度设计、强制做好密码修改。及时做好“暗链”“外链”“空标签”等问题处理和加固整改。

**二、下一步工作**

（一）有力有序推进政务公开。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对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安排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注重营商环境、事中事后监管、行政执法、公平竞争、食品安全监管等方面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发布2022年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二）持续优化门户网站设置。严格对照“四川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2021年9月修订版）要求，继续对网站进行调整优化，及时更新数据信息，丰富服务内容，增强互动交流。

（三）做好互动服务办理答复。持续优化用户体验，方便企业和群众使用，及时高质量答复用户留言及咨询。

附件：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新媒体检查结果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新媒体检查结果统计表  联系人：许华清                 028-86607732 | | | | | | | |
| 序号 | 主体类型 | 代表主体名称 | 政务新媒体类型 | 政务新媒体名称 | 单否情况（否决/未否） | 工作措施 | 备注 |
| 1 | 省级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微信 | 天府记市 | 未否 |  | 微信订阅号 |
| 2 | 省级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微博 | 天府记市 | 未否 |  | 新浪微博 |
| 3 | 省级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其他第三方平台 | 天府记市 | 未否 |  | 今日头条号 |
| 4 | 省级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其他第三方平台 | 天府记市 | 未否 |  | 抖音短视频 |
| 5 | 省级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其他第三方平台 | 天府记市 | 未否 |  | 人民号 |
| 6 | 省级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其他第三方平台 | 天府记市 | 未否 |  | 百家号 |
| 7 | 省级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其他第三方平台 | 天府记市 | 未否 |  | 快手短视频 |
| 8 | 省级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微信 | 四川民营经济 | 未否 |  | 微信订阅号 |
| 9 | 省级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 | 小程序 | 营商通 | 未否 |  | 小程序 |
| 注：1.政务新媒体被单否时，需填写“工作措施”；2.政务新媒体类型为“其他第三方应用”情况请在备注中说明具体平台名称；3.各单位填报统计表时不得更改表格结构。 | | | | | | | |